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35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智堯

被告 田雅媿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7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臺幣4,770元，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8日13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機車)，行經嘉義市○區○○路000號處，因起步未禮讓行進中車輛，碰撞訴外人邱奐璋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本件車輛)，致本件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101元【零件2,451元、工資(含烤漆)10,650元】，原告已依約理賠而取得代位權，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1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抗辯略以：被告自社區出入口往對向車道行駛，於進入  
03 對向車道時，遭跨越分隔線，由原告駕駛之本件車輛碰撞，  
04 導致被告人、車倒向本件車輛之前保險桿，因被告左腿卡在本  
05 件車輛與本件機車中間，為避免受傷，被告先將本件機車  
06 扶正，又因原告要查看本件車輛受損情形，所以被告將本件  
07 機車往後移動，本件車輛則保持原狀。員警到場與原告了解  
08 狀況及填寫被告資料後，被告發現本件車輛已駛離事故地點  
09 約30公尺處。而警方檢送之交通事故現場照片中，沒有原告  
10 移動本件車輛前的照片，只有移動後的照片，被告感到震  
11 驚。本件事實屬原告為超車而超越分隔線，與路邊車輛並  
12 排後，未注意前方而導致碰撞本件機車等語，並聲明：原告  
13 之訴駁回。

###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與邱奐璋駕駛之本件車輛  
16 發生碰撞，致本件車輛受損之事實，被告沒有爭執，且有嘉  
17 義市政府警察局檢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初  
18 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及行車紀錄器畫面光碟為證，應為  
19 可採。

20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22 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雖主張其無過失且被告已進入  
23 對向車道使遭本件車輛撞擊等語，然查：

24 1.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略以：本件車輛行進中，前方  
25 道路右側停放一台黑色休旅車，車輛行進至黑色休旅車旁  
26 時，一輛機車（即被告騎乘之機車）從右方駛出，駕駛人先  
27 轉頭看其右方，再轉頭看左方並往前行駛，與本件車輛發生  
28 碰撞等情，有勘驗結果載於筆錄可按。依被告提出照片(一)至  
29 (三)所示，被告之機車至多僅有前輪之一部進入對向車道，是  
30 被告辯稱其機車已進入對向車道始發生碰撞等情，即非可  
31 採。

01 2.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1項規定，慢車起駛前應注意  
02 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  
03 先通行。被告是騎乘機車從其社區出入口駛往道路，依上開  
04 規定，自應注意左右有無障礙及車輛行人，並讓行進中之車  
05 輛及行人優先通行，此不因其起駛時左側道路有上開黑色休  
06 旅車停放而有所不同。迺被告騎乘機車起駛前未注意邱奐璋  
07 駕駛行進中之本件車輛，且未禮讓行進中之本件車輛優先通  
08 行，即逕駛往對向車道，致與本件車輛發生碰撞，自有過  
09 失，被告辯稱其無過失等語，自非可採。次按汽車行駛時，  
10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11 之安全措施，同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邱奐璋駕駛本  
12 件車輛行進中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3 施，亦有過失。本院斟酌被告與邱奐璋之過失情節，認應各  
14 負百分之80與百分之20之肇事責任。

15 (三)原告主張為修復本件車輛而支出如附表所示費用，雖提出估  
16 價單為證。惟查：

17 1.邱奐璋於事故發生調查時陳稱略以：我車損為前保險桿擦損  
18 等語，且事故雙方會同指認車損之照片可以看出本件車輛前  
19 保險桿上方及其下方水箱護罩均有擦損痕跡，然邱奐璋僅指  
20 認該保險桿下方之擦損等情，有調查紀錄表及事故照片（頁  
21 次5及頁次6）可按，足認本件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僅為  
22 前保險桿下方之擦損，原告主張保險桿上方及水箱之受損亦  
23 為被告行為所造成部分，即非可採。

24 2.茲認定本件車輛因受損而必須支付之修復費用如下：

25 (1)前保險桿：其因被告行為造成之擦損既僅下方處，則鈹修及  
26 拆裝部分之費用，即不得全數為本件修復費用。本院斟酌其  
27 上下方所受擦損之態樣及大小，認應其下方之鈹修及拆裝費  
28 用應各為半數，即1,500元及750元；而本件前保險桿雖因被  
29 告之行為致受損而有修復之必要，然考量其上方本即有受損  
30 而有修復之必要等情，若以如附表所示塗裝等費用全部作為  
31 本件修復費用，則無異於命被告支付原應由所有人應支付之

01 修復費用，即有不公。是本院認塗裝費用應為其3分之2即2,  
02 850元，始為公平。否則本件車輛所有人即有取得不當得利  
03 之嫌。

04 (2)FORD標誌：同上理由，應以其半數即336元為修復費用。

05 (3)前牌照飾板及水箱護罩：此等損害不能認定是被告行為所造  
06 成，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各該費用，即非可採。

07 (4)調漆烘烤費用：同上開(1)所示理由，應以其半數即750元為  
08 修復費用。

09 (5)綜上，本件修復費用合計應為6,186元（算式：1,500+750  
10 +2,850+336+750），其中零件費用336元，鈹修及烤漆等  
11 費用合計5,850元。原告主張超過上開範圍部分，為不可  
12 採。

13 (四)上開零件費用應計算扣除折舊，始為必要修復費用。依行政  
14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15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16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17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18 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9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0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1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車輛於108年9  
22 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可按，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8月  
23 28日，已使用4年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24 112元【算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36 \div (5$   
25  $+1) \doteq 5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 折舊額＝(取  
26 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36 - 56)$   
27  $\times 1 / 5 \times (4 + 0 / 12) \doteq 224$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  
28 本－折舊額)即 $336 - 224 = 112$ 】。加計上開鈹修及烤漆等  
29 費用5,850元，本件車輛所有人所受損害額應為5,962元（算  
30 式：112+5,850），原告主張超過上開金額部分為不可採。

31 (五)本件車輛駕駛人邱奐璋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百

01 分之20之肇事責任，已認定如前。因此，依民法第217條規  
02 定，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百分之20，減輕後，被告應賠償之金  
03 額為4,770元【算式： $5,962 \times (1 - 0.2)$ 】。

04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770元，  
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6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上  
07 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本件命被告給付部分，  
0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0 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供本院所定之擔保，亦得免為假執  
11 行。

12 四、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被告負擔百分  
13 之36，餘由原告負擔。查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之第一審  
14 裁判費1,500元，因此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40  
15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6 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9 法 官 林望民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2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5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賴琪玲

28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修理項目	零件	鈹修	拆裝	塗裝	合計
前保險桿		3,000元	1,500元	4,275元	8,775元
FORD標誌	673元				673元

(續上頁)

01

前牌照飾板	301元				301元
水箱護罩	1,477元		375元		1,852元
調漆烘烤				1,500元	1,500元
合計	2,451元	3,000元	1,875元	5,775元	13,101元